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55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贴息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文件精神，我司符合红河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标准，享受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财政贴息贷款。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吉成园林苗木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500 万元，占云南吉成园林苗木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作为质押标的向云南弥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2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按国家基准利率享受财政贴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5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关联方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公司本次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吉虎拟无偿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关联方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按实际放款金额收取年化 2%的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均与交易对象弥勒鸿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予以回避，回避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3,001,000 股股份。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